

罪

惟

錄

羅惟穉列傳卷之二十三

隱逸列傳總論

可○無○知○不○浮○不○應○迷○也○不○傳○賤○此○利○據○然○不○矯○不○枯○得○是○其○是○世○口○儕○矣○而○廢○士○而○不○真○潤○明○令○乾○澤○六○日○是○六○十○日○彭○澤○令○也○相○廢○士○也○慮○以○遠○運○外○臣○例○之○矣○若○休○居○漫○則○誠○長○介○子○之○風○者○哉○且○夫○巢○曲○之○時○天○子○無○天下○之○樂○為○之○臣○者○捨○水○火○稼○穡○寢○窮○平○易○勝○任○誠○與○謝○之○而○後○世○物○華○醉○一○釋○褐○便○眠○雲○霓○而○能○保○其○清○素○掉○頭○謝○之○輕○舉○更○難○顧○遠○運○之○興○隱○逸○迹○雖○似○而○有○寡○不○回○櫛○故○為○勝○圓○之○遺○遠○此○但○安○康○獨○之○歌○吟○有○四○與○為○心○

易也。然又不能無辨。主粗之門性。
廉公之德如市。則審有持晉之魏之隱而據之也。如水蓮華之
玉子太白山人咸可得而論矣。置穎之名自

隱逸列傳

吳寧元鄭潤陶宗儀鄭柄林布隆

吳寧元字長仰浙江山陰人有孝行母病夢白衣神人謂
曰汝壽止此以孝為延一紀元末宣慰使辟寧元使之職
太息曰力田將母已知何以仕為就浦陽鄭義門靖其家
範循行之及卒為服恭功總麻者千指

鄭淵字仲泓浙江浦江人師宋潛溪潛溪頗聞道侍
母病疽趺而進藥膝為生胝母復病渴以不得兩爪死遂
終身不食爪賴走人患難元季薦為書院山長和紹興初
求賢有司^美請以贊辭

陶宗儀字九成浙江黃巖人元末舉進士不第而棄去學古篆工書法淵帥秦不華南臺御史立閣累辟皆不就吳士誠議署軍諮不往洪武初以人才薦病免藝圃一派過半種菊性喜獨酌歌所自為詩極掌大嘆人莫測也著說郛乙百卷較耕錄三十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鄭柏字叔瑞浙江浦江人隱居著書蜀王聞其名不能致曰清逸之士也人以清逸處士稱之所著有聖朝文纂文章正序并續金華賢達傳進德齋集

林希蔭字宜民廣東揭陽人道五齡心精於春秋與潮士林厚相友善永樂中俱以孝廉舉布衣獨不應詔厚累官

參政希鑑家食自如。天順間。海寇殊里大書其門。林先生
廬危。一日泛舟遇賊。見木冠偉楚。知以為希鑑。謝去。族
人弘。郡守呂希鑑質之涕泣曰。不能化族黨。致於希鑑罪。
失。已。

論曰。國初中無所感。而耳石隱。告自其。趙元台知之。字
元浦。萬孝友。宗儀相。希鑑。皆大著述。子曰。隱居以求其
志。此之謂矣。

張介福王寵邢參

張介福字子祺。自草懷從吳。少從許傳游。制行有幅。孝武
斥趙。貧不慙其喪禮。或以竹席遺之。不受。自以名及喪。不
敢。祔社。織介必以礼。爲吳兵入其家。危亡不爲想。研面仆
地久。聽。禮服冠戴之。空自若。兵隊少。爲鬼物。起去。恐其相
父墓。則又見介福別而生瘡。蓋爲精誠。士族聞而愍之。不
得。乃使其弟曉晉。語以母來亂。晉貪天福。餽之。不受。病
且死。謂其友曰。吾志泰。而未死。一惟無汚。王時。廢我耳。
王寵。吳人。工書。齊音魏法。性雅秀博記。游于蔡州。縣名鵝
起。為壽者百後。可以安所進。兼有失色。曰。使自汚傷。乃見

新。尚書顧驥極推之。為詩五。文機明近。而格稍遜。愧。無
所試用。落於酒而卒。王其貞。懷吉。顏淵。余叢。樊。不外。呂蒙
而參。字雨文。性湛默。好毒。立士行。蕭何。里中。昌黎。諸子皆
与游。重慶。朝夕。竟不娶。獨居。中以參性崖異于令
子弟。耽教。或大雪累日。奔去。拉裏。瓦室。如枯樹。好友念之。叩門
入。參無慄棄色。第一語。請起。躬潔。向。右。柯。或遠而。漫。推。視。
則。所。虛。三。角。參。多。讀。偶。和。私。坐。一角。見。卧。榻。沾。濕。仍。倚。
然。早。新。淨。匱。又。若。何。蓋。不。粒。者。累。日。笑。昌。教。禱。參。有。四。懸。
居。均。而。恬。諭。深。概。猶。如。劉。愚。云。吳。士。善。任。使。若。夫。者。有。道。
君子。也。

論曰。魏子琪方釐。許博之才。大其而已。和王龍小矣。自嘉其
成善之也。若西文之不堅。以爲不就。王賓然。勝焉安貴。象也。
則或示之有矣。

顧仲英

顧仲英，昆山人。少為輕俠，通富貴。累於鄉邑。三十始折節讀書。家財耗盡，益勤講學。務窮經。自謂能樸齋擬。然不甚好奇耳。目於人鑒，益精則盈。工為僕射。論謀之才，是固不俗。一錢。百什襲私。輕于人獲。惜過擗其字。習流俗。今人嘵嘵皆譽詛。蘇、涇、狎賓客。日夜其所至。名張翥、楊維楨、柯九思、李本先、張雨、于彥、版、齊、達等。咸擅名一時。庭宇藻詔。僅張華侈。善樂盡物。選長秋徵援。招搖若狂。詩歌同作。才氣相若。遠近傾企。元嘗辟名。而就僞吳縣。至缺村吏。乃避去。久之。因子恩為尉。嘗殘塘男。喪母哀毀。莫令他自曉。洪武初。見

時。愛。不。免。故。將。易。服。避。竟。与。紀。元。魏。至。在。太。家。為。張。氏。
客。見。孫。

論曰。以子恩不得已也。時有馬摩。以元亂僻居海濱。管
田鼓自臨。苑囿禽魚。讀書脩端。州郡豪傑多造之。常行
避不見。則又以贊自全者欣。

袁凱

袁凱字景文。別號海叟。松江人。負詩名。有通叟集。行世洪武中。以御史奉命同皇太子錄囚。太子有所失。出。凱自陞下法正太子。心悉之。奏上。以其符而燭下獄。凱不食。良三日。上以太子故。遣人前之。竟。蒙釋之。凱懼福偶遇金水橋詭作風疾。仆馬起。或云上疑其僞。以木鑽觸其脣。忍痛不為動。故得。凱數引嘗自繫行市。工使一者。向之。向使省唱月異高。還報。凱累風。得免。

論曰。以僞風自全。有之。即法正心慈二語。何至犯不赦。而出此木鑽觸形。蓋蘇來矣。

字仲
美

王賓

休

王賓。直隸吳縣人。負異才。貧居自愛。和光後。遂終身不
死。九經藉手。如無不訣。貴精詩文。亦悉乾象。與朱柳庄至
契。自晦為狂人。不娶。不仕。藥煎其面。整髮姪服。行歌道旁。
故舊訪之。箕踞門庭。不相酬對。太守姚善造其閭。避知後。
乃屏騎從入其室。折節下之。與語皆閑時故。後姚廣孝功
成。掃墓謁賓。主三終。終不見。廣孝從門隙窺。呼之賓曰。和
尚。差哉。蓋以吳音絕之也。性至孝。母卒既薄。憇。憇。賓。
吟杖輶處。久之絕。著有吳名賢記。古跡詩。皆奇崛。根深語
其友韓奕。字公望。博學工詩。與賓皆隱於陽。太守善。因賓

賓元微子不見
先祖廣孝功傳
中

故矣。○不仕。一日偶調矣。在楞伽山。亟與賓客往訪之。乘小舟入太湖。知善嘆曰。韓先生名可得聞。身不可得見也。著有韓山人集。賓醫學。得之戴原禮而盛。寅復從賓得其傳。醫有奇驗。

論曰。寶高絕俗。不通声華。美不列。缺父命。虧礼。寔失殆光之義。而乃鬻以致無後。不孝之大阿。韓孟夫子所云已意。寶与奕是也。按唐宋忠献魏王琦之後。幼聰慧。益有威。勤止不苟。常齋彈。長乃壁。博遇野。少居勤。而人叩之。於無所對。系目以為狂。○與寶俱以狂為醫。不苟而狂。

楊翁續

楊翁，雲南太和人。生成弘闊，通五經，尤好釋典。工書善篆籀。人或勸應舉，曰：「不理性命，理外物乎？」庭前有古桂樹，大合抱，額勸曰：「桂樓。」樓其上，著書編纂，皆用小古篆。片硯欲乾，滴桂露，漱漱不當下桂也。嘗以方言著竹枝詞千首，皆發明無極之旨。舅有無際大士，韓親、杜訪之，半道遇異人，曰：「見無際不如見佛弟歸。」入門所見是也。及歸，其母方迎門，因怡曰：「孝母是佛子。」瘦登桂樓，注孝經數萬餘言，引証群書，極博。後入鷄足樓、羅漢壁、石窟山，十餘年，毫光皆不棄，作筆塚於西原，塗之為銘以志。年八十矣，子孫迎歸。

忽促沐浴。令子弟拜別。曰明日吾長往。果明日卒。棺瘞訖。
燈火熒々。家人見繢被所縫衣竟自外入。大笑曰。楊柳先生。
今日無事也。已忘不見。時有黃流者。居玉岐之陽。其為
學根據六經。以獨子絕意仕進。弘治初。與同邑蕭子鵠並
徵。鵠得嘉興教授。流固辭不受旌門。

論曰。楊子五經誤為禪矣。黃子尊經而以獨子不仕。較
見佛入門。訣頤直捷。

吳塊

一林道人

吳塊字汝秀。浙江長興人。隱居茅山五十餘年。自號耳泉子。著書有三才廣志、史類、文編。凡千卷。又深嘗數句股之學。常苦問難無人。慨然曰。所學非所事。所事非所學。何以增長吾智。正德中。夜觀乾象。曰。旦有奇士。托我。全童子候之。晚得一儒眼者。不自通。冒入坐。久無所言。塊曰。公非凡心。可告我。儒者辟人詣。則劉南垣。忤逆瑾。罷官。夜泊慮。達傍徨也。相與訂交。居停久之。塊與山人孫一元。龍霓等。結社自娛。以不見世為榮。尚書劉璡曰。吾舍耳泉。如病肺渴。陳鶴。自號海樵山人。世襲南海百戶。正德中。從遊名山。樂。

之棄官好客放論今古凌跨恢宏詞章書畫無不依法盡
致將造顧尚書璘先一夕璘夢李白至及見鵝止璘嘗云
鵝氣凌邁似東方朔才故贈似劉穆之其為瓊屑雲劇忽
整未憤談理道辨此務又大類曹陳思云時有一賦迫人
區其姓名狀憤蓬疏澹節竹杖掛一瓢行澧中與新河宋
應登善宋工詩道人作畫多是大龍遊處蜃雨晦冥臨畫
啣袖奮袂瞑目逾刻信手便得華陽王禹之改鑄一日請
王營黃傷既成坐其中令人昇之拱漱知既坐郭而死
論曰琰知天鵝入夢一默知死皆有獨得

王古直

王古直。浙黃巖人。博學工詩。性簡傲。正德中嘗與黃侍郎
孔昭、謝侍郎輝、忘形父進京師。偶鄉故坐東問之。并聞獄
主李廷美錄囚異之。檢袖得柯學士句。全賦日影流此。
美嘆服。長揖。以此知名。旅食三十年。或贈以童僕。謝不
受。不置金籠。唯大籠五六。過半貯古書畫。及所手著詩文。
間鑿壺。置酒。若晨夕吹火。引數句。或薦茶。輒繕之遍足。
跡名勝。偶自觸其泡燈碎。為不怡。竟日曰。勤主計。此盡矣。
方作草。而一掾吏至。遞筆。筆若敗。吾興目秦之猝裂。此
草。據怒路辱之。則神平。往承曰。王古直生宜。一拳。爆笑去。

或勸且應制。賈目曰少年不勸乃為之則何不借一薦館
雜網大言曰彼東帝良勤寧以算我惟對酒陶然做醺醺
語人此古直功名如榮矣

論曰此所為隱於簷市者抑

孫一元

孫一元字太初陝西人嘉靖中不事舉子章句日闔戶獨居家人亦罕覲其面年十八入終南山再入大白嚼草柏居息大崖石時有所得亦脚散髮走最高峯持古木松根扣巨石為歌曰食蘭桂兮薜荔衣卧虎豹兮從蜋螭失蒼雲兮胡不歸又歌曰悲萬後兮烏終秉瓦氣兮游無窮聊歸來兮山中自號太白山人云性無所好惟喜為詩几感伏思作可喜可憐可悲可嘆一以寓之或欲薦之朝輒撫掌大笑不為苟久之東入華山南浮湘漢登衡祝融峯泛嵩山渡汴謁闕里思孔夫子遺文依依不忍去遂止岱

寄日觀峯。觀夜半日出滄海中。發往大呴。後南徑吳入越。
擬會稽高而六訪天台石橋。返遇呂州跋雲霄於太湖。語合
意則達。楊子江訪雲霄東海上。與登孤山闢海門門。飲別
去。既子曰吾嘗與一元縱論古今成敗得失。象象傑士志衡
有成有不成。惄然慚憇也。

論曰此太白山人遊記然可以想見其激宕之致

罪惟錄俠烈列傳卷之二十三

都文信

都大信。元時平江人。幼失怙。其母守志不奪。會張陳參趙難難奔走。換文信成女。文信感奮攻苦。稱博學。子壽。洪苦。乃能治生。缺母朝夕至。慕色同里。徐姑之者。素未見。疑其貴。憐之。於母者無養。又以文信才。嘗贍教之。姑之有女。乃笄。諸里豪。爭。聘求之。姑之盛。不可。既生女。幼竟贊。也。而。督。視。之。固。也。恭。其。母。於。天。年。喪。每。以。乳。湯。武初。江南。猶。為。元。起。義。青。編。並。姑。之。姑。之。另。結。先。尋。坐。營。故。連。急。文。信。請。代。姑。之。曰。無。為。吾。亦。遇。異。魚。肉。而。寒。之。

非。商。易。往。未。必。死。且。吾。事。恩。代。文。宿。乃。威。佑。之。善。其。
母。且。已。舉。子。都。氏。有。幾。祥。送。佑。之。在。通。晉。間。行。疾。至。金。陵。
向。法。官。司。承。之。及。如。也。至。吉。前。其。傷。非。真。佑。之。法。皆。失。
信。曰。善。禦。心。少。年。乃。能。以。韻。廢。塞。心。以。文。性。考。佑。之。達。佑。
之。去。冤。以。易。胥。互。壤。故。稱。名。洪。文。信。充。微。中。年。三。十。有。五。

馬甲

馬甲者。末師無精也。正統初年。正中。有胡婦。稍姿色。輒招
接在門。甚失後於母。而歸處。每侵晨未及顏色。公事。既一日
一歸。心懷異焉。性狀惡。婦少自迷意。遂引酒。醉一日矣。
偶至夜。馬入婦家。就寢。而夫適歸。婦如初。聚焉。令酒。而
起。啓戶。入夫。毒語曰。如。寒。何。心。歸。而。頤。我。告。聞。僕。夫。口。急。
汝。獨。不。惜。通。連。馬。弃。息。急。須。夫。撻。拷。甚。婦。絕。無。情。
陽。夫。起。戒。婦。起。冷。忍。心。憤。火。戒。善。自。卧。戒。拷。反。扣。門。問。大。
既。出。瀉。迹。其。場。拂。袖。而。擗。其。上。百。懲。勞。婦。如。毒。藥。如。去。
我。離。得。而。勞。知。如。之。近。前。勿。追。勞。若。寧。娶。汝。朝。夕。安。

我自擣禪。力憂婦。又。且。不。朝。夕。我。誰。朝。夕。以。夫。又。云。我。
隣。右。萬。力。使。乞。之。勤。須。據。入。至。婦。益。放。乃。我。自。而。善。甚。不。勞。乃。
解。失。之。折。摩。數。四。乃。知。馬。伏。床。下。質。甚。夫。思。義。如。此。而。忌。外。
充。且。培。之。極。禦。無。而。寒。心。凡。奸。者。必。持。小。刃。豫。防。時。情。不。能。
制。婦。方。橋。跨。跨。馬。勿。博。跨。馬。去。矣。馬。火。猝。御。勿。婦。御。立。免。焉。
刀。去。婦。家。閨。宮。称。主。殺。其。弟。夫。名。賜。刑。詛。眼。臨。市。是。忠。貞。
接。監。刑。確。代。夫。死。太。畜。音。初。憤。夫。殺。之。平。初。義。如。是。某。殺。
夫。非。吾。意。矣。殺。死。不。抵。婦。死。代。夫。事。上。閑。而。擗。之。

沈招 杜洪

正德中，沈炤為刑科給事中，遂瑾禍首。今炤會陝西巡按御史杜洪，共勘潼關衛指揮姚鑑、保瑾世仇，必坐鑑。得諭通羨內掠，且曰：事成殊擢二臣。詣大峪口，取居民結狀，詐鑑附轄，怒語洪。吾等阿瑾是乎？殺無罪鑑不可寧忤瑾。久不恨洪。曰：若年少有父母，未有子，且以七尺明此獄。洪親喪子長，而偷生冒賞乎？遂灑酒仰天誓以實。聞炤送錦衣杖三十，降二級外調，仍捕鑑杖獄死，分其戶。家屬發遣，復復以他事戍韶寧。夏鑑子復鳴寃，繫父爵。

都司張文忠劉

都司張文忠，失其名，陝西人。八直陝西都司，崇禎十六年，賊陷陝，文懷忠憤病風，被一匹封識鼻三上大書一寶寫在之上行。賊較見欲奪之曰無況行上大王。達與通賊殺以爲寶也。威威儀湏之入，史鑑華南岱陪下。賊令達上。文曰：「吾武皆公矣，尚且涌懸重賞。」賊曰：「果俾國之寶，不惜官汝。」須臾各賊臣無後者。成來規臣，乃從容啟鑑，則面極一板，大書一賊字於焉示衆曰：「史不怕死，敢如大王正其名，自成想且報。」促令故之吏曰：「吾死元出此，非人氏也。」十八孩光持上一靴號當，亦稱天以鑑之義乎。

雖剝或云。皴剝皆其自薄。以身至滿三尺。而腰大餘圍。富人之寵也。嬖也。寧先自命以威。世庶生而指揮使署。某州衛性好矯異。人笑獨笑。人行獨坐。人取獨與。每發一舉。聞者為絕倒。嘗譴其婦。嘗。婦恨告其父。父杖擊妻。婦易杖杖前。声其罪。此駭何不速死。則執刑始矣。曰。枯壤一踏。面如三尺。心直。而。丈翁高枝。枝。聞甲中三月之變。師達成。為。往。與。臨。桂。諭。公。盡。倚。門。而。哭。衆。責。之。曰。皆。諸。突。厥。至。不。可。救。藥。若。此。乃。作。痛。如。日。大。牆。拍。掌。于。是。突。厥。或。一。啖。賊。至。某。州。城。被。執。拱。手。辦。口。吾。項。故。以。待。斧。續。之。姑。使。他。項。次。第。及。桂。在。無。領。執。也。賊。烹。啖。主。之。

論曰。張良笑而正職。以名劉敬智而著效職者。及義。
懷。不。懷。傷。奇。都。如。名。二。字。惜。苟。失。得。其。名。業。無。名。

而。性。已。目。天。極。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四

獨行列傳總論

即未深於學。大其風而至性不化。務人所不能及。是以後世儒學。然率由朝之道化。所執。与或其家教旨也。儒不如。無情滅性之黨。其如施馬也。及格。和及格。如之歟。其見諸他傳者。從其形而更錄。

獨行列傳

陳圭字賓之。余姚人。魏祖忠武君用顧璘莫幹都文信陸安朱煦徐允燦容師偃劍靜趙智弟羅璫何應宣殷士望廖廷皓王在復子博張永安張承相李壯丁兒碌靖位民憲夏賜榮仁被憲法興碑

陳圭字錫金浙江黃巖人洪武時父叔弘坐罪當死圭自陳願以身代上嘉之欲赦其罪為天下計刑部尚書閩濟曰罪有常刑不宜屈法啓微律遂聽圭代而誣其父難兵雲南時錢塘徐植皆常熟人以父罪靖代死上從之又王潤與弟淳靖代父死御史哀其志聞於上得免

魏祖志字那直。福建建安人。父康。國初以丁產虧糧法當死。祖忠棄妻子。詣官請代。至期將次。忽奉恩赦。同罪者皆免。戴君用。直隸吳縣人。洪武中。父福。以主守失事當坐。君用請代刑於市。娶吳以節行旌。

賴彥字季東。洪武初。父得罪。以母轉戍鳳翔。彥自吳走夏。母骨歸。數千里。未嘗釋於地。寢則度量之。涉列戴諸首。父既放免。奉視勤。親洗刷。喻視謾安否。或請代不可。父卒。哀毀水漿不入口五日。不勝喪死。子昌。亦以孝聞。

莫殊。字英。仲平江人。洪武初。父繫治當刑。祿年十一。詣理官請代。官怒。以笞掠不動。遂上言之。如其請。父不憲。更為

陳陳非毒。仍坐父長榮而棘釋。父卒或死。間行貰父骨歸。
鄰失火。連其居。躍入火抱母出。削髮為焦。少年葛嘗痕傷。
棘時被賊。萬其賊來。衆執葛。為棘報復。陳葛殺人三千。郡
棘只三人死。溝不由葛。九撫遺孤。收無眷。不勝數。

都文信。父賢且死。信在娠。託遺娠於所善涂右。右曰。果子。
吾女女之。洪武初。信已長。而右坐法當死。信願抵死。右不
可。曰。父以息耗我。柰何全不祀。已而右獲赦。徒戍以他邑
逮。信以初以翁無子。如志待之。今幸有子。贈。贈。右名。遠。死。
右歲之。而子卒不育。又有王教者。代其兄也。

陸安。父德甫。好客。洪武中。竟以客坐法。安與兄故。自吳中

晝夜走至都。伏闈請代許之。該大起市要據。亦以鄭聞。
朱熙、楊廷仙居人。父李則。薦知福州。洪武甲午年。詔害民
官吏。競輸作城役。勿代訴者死。李用病不勝役矣。熙曰。訴
不訴。等死。或幸身死而父存。訴入上憐之。釋其父。及同事
十四人。咸復其官。十四人皆謝。非子吾等城下。上笑。
徐允璣。浙江山陰人。元末兵亂。讓與父女。及妻湯。避山中。
遇燒斫。安頸流血。燐抱安大呼。卒殺燐。代米舍安。殺燐。持
屍首。結絏曰。必焚大屍從若。賦信人倒屋縱火。燐燐
屍上燐。燐躍入火中死。恐驚冥而去。安得不死。洪武中。詔
旌其門。

家。而惟廣東者。山人祖拂與。邑人稱為孝子。子孫服其教不衰。正統中。寇至其里。師僅。貞父。逃寇及。父揮子去之。泣曰。父子更相為命。夫安之。或俱被執。賊駕丈量父師僅。謂代至焚死而火得釗。

劉靜江。西萬安諸生也。正德間。流賊破縣。靜賣母寢不食。賊至。改牽母去。靜抱持力戰。刦刃。靜。代死。賊怒。擯殺之。猶抱母。不解。賊斬却屍。七日不交。旋門。

趙智。北直隸虎人。卒遇賊。為所擄。索財不遂。挾殺之。皆追及。跪。賊注曰。吾母年老。願見殺。弟慧復又跪。賊注曰。吾兄。人。擣以養母。我則代。兄。有曰。弟。吾。所。愛。不。捨。我。欲。勸。

母曰。吾老矣。孰我尚子。以存吾門。賊曰。慈孝人也。並稱。
羅璣。四川遂寧縣諸生也。母被賊捉。手長槊殺二賊。捨
母去。後賊追至。璣捍母。行遠。戰三合。不勝。賊刺其尻。正
德中旌門

何應奎。吳山人。庠生。正德間。母為流賊所執。應奎冒憚以
身代母。死。宣府。母存。祀鄉賢。

錢士望。南京鎮江諸生也。又殺強寇所執。士望泣請代。怡
然當刃。賊卒義之。薦拜去。
李廷皓。南直隸池人。儒虎入中堂。叩其母臂。母隨之走。皓
自山中來。見母急。追抱虎項。且泣且訴。願以身代虎。不捨。

母復以手撞入虎口。母竟得脫。葢也而虎亦皓手又去數十步置之。亦暈久之甦。

王在復南直太倉人。隨父讀書城外。嘉靖四十年。倭至。余父子中道失。復返尋父。亡。方為倭所縛。遂以身蔽心痛哭。求死。倭怒。亦在復及父。二首既殊。而身犹抱持不解。旌其廬。

于博山西澤州人。嘉靖二十一年。甫大入博。有母被虜。據哀求不得。奮石擊之。賊懼。捨牛逐博。割其心食之。而母得間走去。同州張永安。掾史也。父為賊所逐。永安持梃擊賊。賊舍父。永安漸後。護父逃。賊創永安數十。永安卒死。又張

承。相州學生也。貞母避寇。遇之抱母叩頭祈免。同見赦。
李壯丁見陝西安定民也。從父母避寇。母卒為縛去。壯丁
兒獨身奮擊。寇倉卒縱母去。復前遇五騎。又縛母。呼
曰。兒但匿去。勿顧我。壯丁見于提鐵骨朵。征擣仆一賊。母
眺得生。四騎圍斫。壯丁見死。

伍氏憲。福建晉江人。嘉靖末年。倭至其村。氏憲扶父避。又
遇賊。長跪曰。勿驚吾父。餘任君殺。倭不解其端。以其父民
憲持械前。中二賊。後隊至。擣落其右手。卧草中。一手荷
戈。口喃嘆呼。父三日乃絕。其後人時見之。煙雨中。荷戈
立。則報合掌。伍孝子而過。

夏陽字國輝，通州人。世籍石工，不知書。志行純篤，事父母以孝聞。冬日父寢，慄然不以須臾離。哀毀過人。奉主中堂出入必告。侍母疾，湯藥不入垂室者三年。母病中寒，夜思啖荔子，蹶起便城門入肆，戶未啓。嘵告得之。陽之子嘵，小憲焉。其弟鹹，生死以母所愛弟。含涕不言。鄉黨稱之。嘵使聞陽，召見，自傷達養執陽手而泣。魚恩助陽愈。嘵為學嘵（皆門乾教其卒也）舊學嘵（和煦相表之。

葉仁，字大年，南直徽州人。父弁茂，祚罪坐城。○執牒獄中，請死。父罪白免。

杜惠芳，南直吳縣人。市井不讀書。母病刻股，復灼肌以分

母病。嘉靖頃。捐己壽益。在。即。斗。和。則。母。疾。革。忽。壞。
食。空。矣。連。等。子。頂。六。人。來。自。水。洒。勸。遂。斂。

吳。樟。母。陸。早。寡。無。依。棄。庫。從。國。初。例。入。官。列。名。養。賜。財。
從。小。至。江。西。至。正。統。中。陸。病。樟。指。王。門。哀。憇。見。母。刻。股。愈。母。
王。博。其。孝。許。偕。吳。樟。子。洪。漫。以。進。士。歷。南。京。尚。書。

論。曰。凡。殘。生。皆。係。誠。情。不。得。入。孝。榜。洪。武。時。自。明。論。知。
而。代。父。清。死。又。不。得。入。城。性。如。割。腹。不。勝。數。而。常。熟。半。良。
善。太。倉。府。前。教。至。割。肝。求。愈。母。疾。腹。有。五。寸。瘻。痛。不。死。事。
難。恩。而。至。性。存。

包寔夫

道葉
炳

包寔夫，江西進賢人。父希魯，博學潔行，人稱忠文先生。寔夫明經少學，然武力，館於邑人之太常里。歲暮歸省，道遇莽中，羣而蹲視，不敢犯。寔夫語虎曰：「倘我命也，我有七十父母，俟養畢，吾何如虎？若垂慈，起半寔夫福，復至故處舍之去。」趙讓事母孝，母疽瘡，有虎來，仰尾而視，弗去。讓亦安之。夜盜入廬，見讓棄瘡，反遠之，鈔讓不能辨，埋之地。又周炳，武陽人，事母孝謹，母病，瘡竪天頸以身代母，思食獐肉，四求不得，炳擣於神龜得見獐，忽有獐自入室。

以省母病。愈洪武中。旌門論曰。至孝感物。余叔宋龍圖侍制道以獲鱗聞。彭史冊矣。勿以近齊諧忍也。

李得成尚化陸尚頤陳榮

李得成，淶水人也。年十三，母避兵，竊投水死。久之，思母，立母像，復搏土為馬，而身與妻叩頭，負轍若持母出水來之者。會冬月，夢母語之曰：吾卧水下寒，不可還與其妻。臥水上七日。冰化完，不得母骸。里人哀之，洪武中，舉孝廉。歷尚寶司丞、永樂中，歷布政司、平官。

尚化，北直隸海會指揮上子也。上以事得罪，憤而投水死。化沿海號哭求屍不得，入投海中。忽上屍浮出潮中，衣服脱落。時天方震雷，作見化頸項父衣徐浮至。與父一處，却已死。家人起而葬之塗門。

陸尚質浙江小陰人。迷文登舟。海口風作。舟將覆。尚質號
注。赴風濤中救父母。父舟得安。而尚質溺死。後人名此渡
曰。陸郎渡。嘉靖中。旌門。

陳榮。號寧民也。事母孝。母瞽。舌瘻者十年。復明。天啟元年。
隣火及廬。榮抱母乘禱。亂逐。郡治灾水。榮與母兩深。各附
一木。至福唐螺洲連岸。榮遭遇母渴。先是郡守夜夢神告
次午孝子附舟。正議。福唐得起榮及其母。

論曰。水濱而得死者。得生者。不得死者。有數焉。而子之
生死不論。

王原

王原，北直文安民也。國初其父珣，有田數十畝，苦徭役棄妻子遊。二十年，妻張撫原成立，娶婦，歸。原靖華父母曰：「茫茫大地，知爾父何所？」原信步去，涿鹿東行，徧齊魯之界者數年。一日至田橫島，宿於土地祠。夜夢入古刹，日近午，見廊僧炊就乞食。與一盃，曰：「此莎米飯也。味苦為汝流以羹，乃肉汁也。」曰：「如來。」如來。如來。好去。好去。忽祠門轧然有聲。驚覺，曉有丈人携杖而入，問原奚自。原以寢對，且語以夢。曰：「當午南方也。莎草根附子也。調以肉汁，父子贍也。可速去，當於山寺求之。」原如其言，趨清源而上，渡淇水，逾日入。

輝縣。帶山有寺名夢覺原。雪夜造其寺。寢於門外。持
來而予之食。詢知其求父珣。方為衆運晨炊。住持素珣
藉文安。因召問曰。汝誠此少年否。予曰。不識也。原因問
乃是。父珣抱持而哭。然珣絕無歸意。座以頭觸地。牽珣衣
必歸住持乃憐之。行口占七言贈之。曰。昔日曾聞台尚之。
明時罕見王君子。借留水畔種前緣。但笑瀨牛鞭不起。時
珣年已六十有四矣。住持號法林。
論曰。城極州神告之。往必然也。

李孔修劉閔

晉書中
晉書

李孔修字子長。東莞人也。好學善圖易。與陳欽、韋、鄉黨稱為長者。有庶母。父歿改嫁。詆訐孔修有其產。令繫獄。心憮。首不辨。令追其傍。曰。母孤。民情真。民賴坐。罪全赦。覆鞠。里人直之。全返為上客。後全至。聞孔修名。以為不可得見。孔修入縣輸租。全異其容止。問姓名。不答。拱而立。全卒不能得其名。善詩與畫。常閉戶不出。偶出遠近環視以為異物。及卒。按墓。李子膺為治墓。

劉閔。福建莆田人。有孝行。副使羅環立社學。延閔為師。居喪三年不處內舍。絕葷茹。歲五。弟婦求分異。閔。戶自絕。

其。胸。感。復。同。居。弘。治。中。林。俊。以。皇。太。子。須。選。侍。從。廷。臣。劉
碑。儲。瓘。楊。廉。外。更。廉。二。人。一。致。仕。曹。時。中。一。聞。也。稱。聞。德。
字。道。風。自。是。難。比。可。全。布。衣。入。侍。事。不。果。後。柳。史。援。詔。外。
薦。閩。經。明。行。修。力。轉。正。德。元。年。選。授。儒。學。訓。導。時。中。以。成。
化。己。巳。進。士。歷。官。按。察。副。使。忤。要。路。拂。衣。歸。居。家。峻。潔。鄰。
有。悍。生。怒。其。魁。岸。以。重。題。時。中。名。於。牛。後。嘗。之。嘆。以。告。時。
中。時。中。曰。彼。豈。我。不。聞。汝。告。我。嘗。我。矣。時。中。凡。景。仁。泰。中。
進。士。有。匿。其。名。言。事。坐。罪。英。廟。復。辟。廷。臣。白。寃。上。方。憲。景。
泰。二。字。以。其。名。違。合。不。許。尋。匿。名。審。下。部。考。驗。收。景。獄。景。
自。誣。服。臨。刑。忽。有。擊。鑿。關。鼓。而。號。者。曰。匿。名。我。為。之。勿。累。

景

論曰。孔修與景咸自誣。夫太過廣出母而爭父田。即何不辨。既不欲以名言事。則有其臣之者也。既服何為。問即不出。德譽已上聞矣。告我害我之言。時中誠長者頗合三爻之義。

馬守範宋類孫清林桂

馬守範北直閩州人。事父母至孝。父沒。廬墓側。有盜二人入廬。裸。有飢索食。守範作羹。大餽之。二賊嗣德。守範夜就注之。聲。酸莫。秋。相詰曰。可別圖生。勿擾孝子。善別去。私治中。旌其門。

宋類章。漢諸生也。事父至孝。正德中。廬父墓側。剗六七黨至。曰。此孝子里也。遠之。令箭。為。後。賊。信。約。百。里。勿。犯。群。人。休。類。章。者。供。活。類。章。卒。無。子。妻。自。經。從。之。孫清。河南睢陽諸生也。幼孤。盡孝。母。杖。未。革。正。德。中。流。賊。入。境。清。抱。板。弗。去。親。友。勸。之。去。必。不。可。賊。却。經。其。門。不。入。

隣里又有侏之而得生者。

林佳字瀟海廣東人為大司農然春之子永曆中以伍子薦授戶部主事主碑桂林佳謝事家居城破北兵入抱其父椎不去。兵以椎中或以珠貝必開之佳固叩頭身鎗之死不可。兵怒殺之於椎之後竟斬絕無所有。

瑜曰必殉死者而倅免賊宜無父母哉而賊於林佳則意不化。

何孝吳門乞光

河東南直六安州人。母患痘，竊天籟代。有神化為醫，救之。嘗裹以試之，幸當母疾。神曰：可愈。母愈後，壽九十年。既葬，廢墓大基。其婦養六十歲，足。而養初，心病，歸家。孝子嘉靖中，旌門乞光。

吳門乞光。嘉靖中，行乞吳市中。夜止吳橋下，以其汙乞。買酒，至而致諸母，而歌以侑。吳中貴人某月，橋上聞橋下有聲，俯視之一，男子坐老嫗塊上。酒而歌也。問之，是光有母，棄用為歛，有年矣。貴人嗟異之，於是每宴席，輒置餘豆闌，待孝乞光如。

論曰。移孝作忠。古聞之矣。舜。誠君臣而能代孝子供其如是。又移忠作孝之義也。昆蟲旦然。猶孝子之感其聲也。孝以奉先之報。德人。傳之。如有知焉無知。如无鬼之有情。情有情似較易。

潘寬葉文榮盛平源吳鴻黃廷

潘寬福建晉江人。兄寶為諸生嗜美學不進。寬每入學舍為翻几局去。友曰。君有詩葉。死病篤。寬割股療之。未進。而凡作神言。若弟封股食。君安能侮君。且去。凡飲所割而愈。不知也。凡曰。吾老而得子。安知吾子。我可不以為子。而唯弟之依。寬泣曰。凡何為比。言視元子如己子。較厚。葉文榮。海寧府軍餘。弟文龍殺人坐法。其母愛弟。注不食。文榮謂母曰。弟年尚少。吾老矣。又有子。請代弟。請言供殺人者。文榮也。竟坐抵。

盛本源。浙江蘭溪人。洪武中。兄本道罪當死。本源曰。凡未

有嗣不可死。我子四人。林立矣。无存繼。和如也。竟当免
聞者嘆息。

吳鼐。南直隸人。與兄馬第。姍客黃州。夜聞殺人。誣焉。吏
捕之急。鼐代就獄。兄未直不已。鼐曰。無為夜具衣。徇自絕。
死。

黃廷。字玉合。湖江餘姚人。八歲始能言。家人以為疏。或又
厭不售。乃棄去。極契鄰子。皇極經此。書以麻母譜。失愛於
父。而孝友益篤。父疽患。推其善。產與庶母。諸弟曰。此先人
遺意也。

論曰。此皆篤厚之臣者。而文榮本源。猶代兄弟尤難。

鄭漁

張鵬王石燕黃鐘瑛
李培徐標鄭元朱勇張曉趙思

鄭漁浙江浦江人。其先陳。四世孫德珪。德璋。背見於宋。史。自號。時已九世同居。年。元末大和年。八十餘為家長。尊其先人之訓。内外食指二十人。大書堂曰。恪遵祖訓。毋。德婦。言以此持其世。元人來其門而復其家。洪武初。漁為。家長。召之。勞撫。切入詔馬皇后。曰。鄭衆而一心。無不可。為矣。太祖詰。疑之。復召問漁。何以一心如是。漁述堂雖一對。太祖大釋然。賜之梨。持一出至家。搗梨巨甕。分細如飴也。曰。上賜也。太祖聞之。復大悅。漁兄弟六人。其時民間以履。誠不夏。累及巨室。弟。清代。漁坐罪。獄中。尋被赦。胡惟。

庸黨有弟。退與濂爭。詣文瀆。以我長。退曰。兄老。相推者數。
太祖聞之。曰。果如是。從人更邪去之。而擢濂為福建參議。
又其弟洪。為歲庫提點。同官坐罪。連及死獄中。妻石當
配。絕粒。死。從洪。太祖命廷臣推為行之士。馬來言官屬皆
曰。無過浦江鄭。此帝以聞。鄭里有做其家法王氏者。繼其
年三十以上。俾各自推舉。乃以鄭濟王勸為左右春坊進
庶子。濟從子幹。御史。督蜀府教諭。楷父祖事父母孝聞。急
人困。宋濂謹之曰。貞孝先生。而王氏兄弟子贊。子麟。背負如
又黃氏兄弟。遜吉。遜昌。亦常聞義門之風。而此起者。宿遷
張鵬。李瑾。家人百口。八世不分異。成化中旌門。永州民王

王及興國州氏石頭。背七世同居。歲都黃鐘男婦一百二十。六世同居。武陵縣談錄。太倉人朱州。陵川人李需。客雲人李始。並六世同居。陵川人徐樸。合肥人鄭元。宜都人趙思。則安樂人朱夢。歸安人張顯。並五世同居。

論曰。帝剝一。再傳至。背肉多故。安得懸堵。天寒教於燕。

齊湘谷。父淳。趙諸王之前。

何競沈麟俞故在鑑王世名萬文亨董福光

何競浙江蕭山人。父舜賓，國初為御史，累事成廣西。故鄉居家數持丈短長。蕭山全鄉貧者故亦常為御史坐降性暴刻。舜賓時對人發其隱，魯未有以中也。會舜賓忌家妻告舜賓未赦前先避歸下奉籍恥狀。魯故隱其赦牒。因應送故戍所。竊之將以難舜賓。訓導徐頤章者，舜賓門人。魯陷以他獄論絞。送獄便道一入舜賓坐。魯蹶大訖。曰：舜賓不之永禮氣重囚。發卒圍之，并捕舜賓下獄。囑群人押舜賓行刑所。半道復承脅殺之。而捕舜賓妻子急。競與母避匿。父之。魯陞山西僉事。競奏死士數十人。督同境外出。鐵椎袖。

中擧傷魯首。盡拔魯髮。交接魯。更溺之。縱之歸去。疾走闕下。訴冤。并告魯不法諸事。下法司。魯跪供坐死罪。競母率登聞鼓院。完覆理。以競為父報讐。編戍。復得赦還。

沈熙。沐陽諸生也。知治中。知府劉祥。縣丞利儉。為賊所掠。麒麟單身冒入賊營。請就斃。代守與死。且反覆問陳利害。賊倍還守及亟。為解散其黨。詔旌之。

俞敬。浙江山陰諸生也。父革。嘉靖初。以里役解流徒徐鐸赴口外。鐸抑華切妻而斂之。亡去。數踪跡鐸。徒跣數十郡。卒聞鐸歸。匿其甥楊氏家。上之城隍。得漁之三。夜有神語之曰。一魚得也。遂佯為賣者。夜入其家。果一喚而得。伏法。

崔鑑北直大興人。父佑嗜酒披燭歸匿之。窺屏其妻至不堪。鑑年十三從學舍挾小伺燭刺其左腳。燭驚匿不蹠下。亡走。則自念曰。父不知以為吾母殺之也。母葬自明矣。即走歸而父果詣縣告妻殺夫。鑑自首曰。鑑女在也。出捕下。執獄事聞刑部議鑑幼孝心所迫情在全母請釋之。詔可。

王世名。武義人。萬曆中年十七。父良被。疾。子俊所殺。輸田錢和。世名悉識。封其所入。購一女銘報。其上。何俊於。監殺之。諸官請死。令欲檢其父活之。世名不可。嘆曰。廢法無君與。無父孝。遂不食死。

萬文亨江西南昌諸生也。年十六隨父仲賓鳳陽司李。索
積八年。歲有匱乏。素仲賓急。文亨挑父冠帶出。罵賊不絕。
○見叔父仲寔得免。獲旌。

董福兒河南人。崇禎中父遇閩賊被害。福兒勇慎。欲報讐。
賊後隊十八騎復至。下馬飲山中。福兒囑其同黨數十
人。若第立高罔。為戒壯我威。福兒持杖疾前。眾為福兒高
呼。賊易福兒歛如故。至前方起。樂。則受福兒一擊矣。仆不
起。衆乃不前。各持仗至。諸賊列聞。福兒疾又傷一賊。奪其
槊。合殺十五人。其三人急棄馬去。遠山行。而福兒從小嶺
奔下。迎前。賊急回。殺汝父者去矣。何事罷哉。福兒曰。欲得

肖馬。賊信之下馬走。又直逼薨之。更二人悲號求免。更隨手擊死。散所獲於衆而以諸賊首。祭其父福光後為百夫長云。

論曰。是皆明不共戴天之義者。而獨難崔鑑。年十三而能自詣官。王世名。年十七。詣官而全父屍。自髡髮。董福光以一人倒十八騎。至性忘生。智勇異凡。不以其年。

歸錢

歸錢。直隸吳人。早喪母。父更娶生子。或奉事後母。百法凌
母。不悅。百想錢以怨父。批錢。則後母為進杖。家貧。食不足。炊熟。則後母譴。數錢。已不敢前。父必出錢門外。而後
食。錢無依。或浪不歸。數日。父又提錢。在外行不好也。障母
莫不憐之。久之。父卒。母與其子居。錢攢不得見。錢販鹽市
中。時。因其弟。其。肯。後。母。正。德。中。歲。大。飢。錢。迎。後。母。奉。養。
後。母。內。慙。感。其。誠。就。養。錢。無。食。先。弟。後。已。尋。弟。以。病。老。錢
事。後。母。無。間。

論曰。五倫無施報。閭子之無間。直追底蘊是也。豈斯之

飛。千古來之。吾於歸誠。益頤首敬服。

劉僕阿寄聞光

劉僕江兩廬陵人。大其名世。從事贊書。養正。養正頗通天文。識律家言。見帝王明江漢間。又性仁閩武宗禁中事。以為天下必殆。有王者起。乃私自納宸濠。僕痛陳不聽。至涕泣以之。會一方士為養正所敬禮。僕私叩頭與語曰。吾觀事王當旦夕。則曲事軍王者。亦旦夕敗。先生欲以此報主人厚誼乎。方上威儀語。旦夕去宸濠。果死。養正死軍中。僕為收葬。妻子被逮。徒跣隨之。餽養正妻獄中。及死取其屍合墓。養正歲上塚哭視。

阿寄者。浙江淳安徐氏僕也。徐元昆弟。折產以居。伯得一

馬仲得一牛。季寡婦得阿寄。阿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泣曰。馬負重。牛力耕。捨老僕。迺費我蒸羨。阿寄奮曰。母乃謂我。力不若牛。馬迺盡策營生。示可用。狀寡婦悲篤。得銀十二金。畀焉。則入山販漆。其年而三其息。歷二十年。致產數萬金。為寡婦嫁二女。婚二子。齋聘各千金。輸粟為太學生。而寡婦則阜然財雄一邑矣。久之。阿寄病。即死。謂寡婦曰。老奴牛馬之報盡矣。出枕中二冊。則家計巨細悉均分之。曰。以此遺兩少主。可世守也。言訖而終。徐氏諸孫或較寄秋蓄者。竊啓其籙。無所有一。但一晃。僅敝綈掩體而已。阿寄老。見徐氏之族。雖幼必拜。或騎而過之。寄必鞋勒。持

數百步以為常。見主母不睇視。女仆雜幼。非傳言不知。立也。

聞兒年十三。諸氏遺奴也。諸氏為睢州望族。蓄家丁多。先是使聞兒父出二百里外營事。聞兒從中道遇賊。擄聞兒。聞兒父獨歸。崇禎壬午三月。賊猝入城。家丁各自頭。諸家主與其屬盡被擄。責金。盡不可得。欲殺之。已解衣服鎖矣。聞兒急前抱主人慟哭。賊左右奪去。聞兒痛呼曰。即不免主人願。以身代引。方自到。賊遂舉止之。感其義。為不忍殺。聞兒主人聞兒又請一令箭。送主人渡河。賊許之。令兩卒監視。聞兒既送主人渡河。亦欲並渡。監者不許。提之。聞

兒遠投河。水流急而卒競擣起。傷死棄去。然後他主人匿山僻。

論曰。均僕耳。一正其主。一生其主。一善其主之後。可以立朝者。

丁廣瞿嗣興李森史際

丁廣。河南鄧州人。事農。能於資。兄貧。廣春秋供米麦。製衣
六必先上之。兄數子貧過半。為具牛糧。不足以復賙之。子
姓自慚。忍之不告。廣察知。又復賙之。而且憇之曰。曷不我
告。鄉有婚不能娶。喪不能葬者。首捐助以風其黨。與孔景者文善。築室而居之。景卒。喪葬之。善其妻過於景時。

瞿嗣興。南直常熟人。少時射獵驅逐。飲酒。元末父達。失官
家。春嗣興折弓矢。去為賈。久之乃大富。事親孝。所販給卒
寡。不使知之。或時有市易。陽為忘誤。而增其數。任其口。所
出。如。知。鄉鄰歲儉。來依者數百指。厲大作。蠲室舍居撫。

之。人言星孝子富而行其德。子莊有學行。洪武中。為福建
參政。殛除奸吏。詔徵之。

李森。福建安溪人。席先世資富。九計歲入。別寄粟十斛。以
贍親戚朋友之娶者。嫁者病者。喪葬者。火者。盜者。他有變
急。隨事賙給。各極意去。代治學舍。新橋梁道路。無算。天順
中。出泉州濟飢。被旌。錄。七天。其黨掠泉州。森戒家僮。飭兵
仗。詭拳勢。掩擊之。俘首黨百餘人。寧陽侯陳懋。上森功。授
漳州巡檢。

史際。直隸溧陽人。生而貌偉。可容拳。以進士為吏部郎。
好結納。坐是失官。嘉靖中。東南荐飢。捐錢數千石。助賑不給。

邑多滯不澆。不陂棄為曠土。有年際出采。募民則水而疆之。如同字樣。民依以為活者甚衆。士之窮困咸仰之。假金者不受其子錢。母歿更以金繼之。嘉靖中。江南倭起。復輸米五千石。助軍詔陞尚寶司卿。復代募兵。資糧不仰於官。屢平論功。世錦衣。

論曰。宣父教原惡隣里鄉黨一語。其奉是教者歷古今不多屈指。至從卜式之義以資。義尤大。

李疑

李疑字思問。南直江寧人。洪武中家舍客。日責錢及額。客有疾病。聚去。恐諸客嫌悞不來。或客婦有娠。俗忌產其舍。不祥。疑獨以尚義名。家貧。教授小兒。賣卜自給。遂不舍客。有吏部吏范。負疾踵疑門。疑為汎除織積。具六
杜。做請醫師。為煮粥煉藥。旦暮執。所苦。既疾甚。
溲污衾席。手刮滌不少見顏色。范曰。累君厚矣。報德。
有乞許。在故遲旅。君可取之。疑謝不受。范曰。君不取。徒屬他人。疑求。范里人。偕往。以歸。而范死。乃出私財。殯之。
而封其囊。作書。治其二子。接。贈。還之。二子。亦。却。不受。

贊○之○人○平○陽○人○耿○子○廉○以○罪○連○京○娶○至○將○育○拒
妻○卧○草○中○疑○曰○婉○風○露○病○厄○扶○帰○
論○曰○教○化○行○於○上○疑○所○為○便○只○尋○常○不○較○